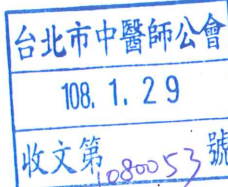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2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之實施日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80002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旨揭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之實施日期，係指自104年8月1日起輸入、製造之中藥材均應依該規定標示。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旨揭處理原則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